



STM/ECA122\_24-25

各位家長：

## 第 77 屆香港學校音樂節參賽詳情

(此活動回應學習宗旨的共通能力、寬廣的知識基礎)#

第七十七屆香港學校音樂節將於 2025 年 2 月至 3 月舉行，參賽通知及報名表回條已經音樂科主任派發予 貴子女，詳情如下：

參賽日期：	
參賽地點：	
參賽項目：	
報到時間：	
注意事項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b>參賽者必須穿着整齊冬季校服，並帶備有效證明文件(如學生證/手冊)以及參賽通知(電子或打印本)。</b>若參賽者未能於出賽前(即出場表演前)出示有關文件予賽務助理，將只獲評語，沒有分數/評級，亦不獲發獎狀。</li> <li>2. 若比賽分時段進行，參賽者及其陪同之人士或家長只能於所屬時段進場，並須於該時段完結時離場。<b>所有演出完成後，參賽者應返回場內聽取評語及結果，並領取分紙。</b></li> <li>3. 每位參賽者只可由最多一位成人(通常為家長)陪同。(六歲以下的非參賽者不得進入比賽場地。)</li> <li>4. 參賽者必須細閱「比賽章程」(現場比賽模式)及所參加項目之比賽要求，有關資料可於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網站 (www.hksmsa.org.hk) 查閱。</li> </ol>

煩請家長填妥回條，着子女於 2025 年 2 月 19 日(星期三)或之前把回條交給音樂科主任鄺浩謙老師查收。如有疑問，請致電 24045506 與鄺浩謙老師聯絡。

陳耀明校長 謹啟

(鄺浩謙 代行)

2025 年 2 月 14 日

✕

STM/ECA122\_24-25

## 第 77 屆香港學校音樂節參賽詳情

回條

南屯門官立中學

陳校長：

本人已知悉第 77 屆香港學校音樂節參賽詳情，並會督促子女認真練習，帶齊所需文件，準時到達比賽場地參賽。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班別：\_\_\_\_\_ 班號：\_\_\_\_\_

家長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2025 年 2 月 \_\_\_\_\_ 日

#中學教育的七個學習宗旨：

國民和全球公民身份認同、寬廣的知識基礎、語文能力、共通能力、資訊素養、生涯規劃及健康的生活方式